

襄阳总会计师资讯



2024年第02期（总第30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编

2024年4月30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 李祥富会长拜访授牌第二届理事会新任理事单位.....1
- 本会成功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会计高端学术报告.....1
- 本会新增3家单位会员.....3
- 本会举办2024年度第一期线上公益直播课（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3

政策法规

- 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号）.....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9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19
- 关于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个别增补的通知（财预〔2024〕22号）.....24

经验交流

- 浙能集团基于数智共享平台和立体财务监督构建价值创造型“三分财务”体系.....25

学术研讨

- 价值创造视域下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技术基础、实现路径和价值实现.....34

协会继续开展新任理事单位拜访授牌活动

3月份以来，李祥富会长带领协会秘书处一行人，继续拜访授牌第二届理事会新任理事单位等。李会长一行先后拜访了湖北诚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普润独活医药有限公司、湖北赛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嘉福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襄阳万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勤业会计师事务所、襄阳宏泰盛世实业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襄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处（会计核算中心）、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任理事单位，与企业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深入、有效的沟通交流，为协会2024年开展服务会员工作提供一手资料。

（来源：协会秘书处）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暨会计高端学术报告会圆满结束

2024年3月30日下午，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会计高端学术报告会在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檀溪路校区圆满结束。襄阳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魏海涛，襄阳市会计局副局长晋向东，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丁业彬，以及市国资委、交通局、住建局、教育局、自规局、卫健委等部门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协会110多家会员单位的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会员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如期开幕。协会副会长、市第一人民医院总会计师樊奕致欢迎辞，她对长期关注、关心、支持协会工作和发展的各位领导、理事、会员和社会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地感谢！李祥富会长代表第二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报告认真总结了协会2023年开展的各项工作，从举办财会监督与信息化专题报告会，组织开展公益培训活动、专题培训暨继续教育、学术交流和沙龙活动，顺利完成换届工作等五大方面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工作

成绩。提出了 2024 年工作要点，相信第二届理事会在履职尽责开局之年，一定会展现出强烈主人翁责任感和工作热情；新的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一定会充分发扬奉献担当精神；继续实施“12345+”服务会员活动，为襄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会计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李平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了 2023 年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协会副会长、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刘向东宣读协会秘书处及内设机构负责人任职文件。协会副会长、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罗立华宣读住建专委会成立和 2023 年新入会名单。协会副会长、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汪文君宣读 2023 年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文件，决定表彰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24 家单位为“2023 年度会计工作先进集体”、陈宗强等 16 位同志为“2023 年度会计工作先进个人”。魏海涛总会计师代表市财政局党组总结讲话，他对协会 2023 年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希望协会在新形势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升服务意识，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升责任意识，持续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提升大局意识，持续发挥人才引领作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助推襄阳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会议下半场举办了会计高端学术报告会。会议特邀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李秉成教授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高级专家、PMP 项目管理专家、肖红高级会计师作专题报告。李秉成教授的《新经济发展背景下企事业单位债务（财务）风险防范与化解》专题报告，用典型案例详细阐述了公司财务危机涵义、分析了公司财务危机形成的内部和外部原因、提出了防范与化解公司发生财务危机的方案。肖红高级会计师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战略）财务体系建设》专题报告从深度业财融合、全面数据服务、卓越运营、护航稳健经营、数电票等五个方面详细阐述了数字化转型与智能（战略）财务体系建设的路径。两位专家的报告精辟独到，分享内容贴合当下情况，引起与会者的极大兴趣。第二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会计高端学术报告会在热烈的掌声与愉快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来源：协会秘书处）

协会新增 3 家单位会员

根据襄总会协【2024】11号文件通知，本会新加入3家单位会员（按入会申请递交先后顺序）。具体名单如下：

单位会员：程力新富襄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瑞德机电有限公司、襄阳凯力科技有限公司。

（来源：协会秘书处）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 2024 年度 第一期线上公益直播——2023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 2024 年第一期线上公益直播讲座“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晚在协会直播间圆满结束。

本期直播由协会理事，建强公司财务总监李永喜老师主讲。李老师主要从企业所得税政策提示、财务报表填写、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四个方面解读了汇算清缴的范围、时间、申报方式、申报资料和流程等，着重分享了大家关注的汇算清缴十个热点问题，并对报表的填写做了详细说明，最后通过三个不同企业情况的案例剖析，结束了本期直播内容。李老师实战经验丰富，分享了许多汇算清缴中值得注意的细节。课程结束后，协会副秘书长郑继国老师为大家进行了现场答疑，逐一回答了线上学员们的提问。当晚线上听课学员达 150 多人次，课程内容受到了大家的好评。

本次直播得到了湖北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阳光财税等会员单位的鼎力支持。

协会将持续开展公益活动，通过线上直播、线下讲座等多种方式宣传国家财税政策、解答工作疑点、传播实务界和学术界最新动态。欢迎各位会员多提意见建议，积极推荐好的课程内容和优秀讲师。

（来源：协会秘书处）

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我们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4年1月13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附件：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作为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核发、保管、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运用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二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条形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二) 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四)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可以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

第八条 公益性单位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或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以及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不得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三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和核发

第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

第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6个月的使用量。

第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用证》和领用申请，详细列明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按要求提供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申领单位说明原因。

公益性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并提交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情况。

第四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建立使用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申领、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应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货币（包括外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填写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开具红字电子票据。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十八条 公益性单位负责向捐赠人交付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捐赠人未能正常获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信息的，由开票单位负责处理。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可以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询状态、查验真伪。

第十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二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发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单位遗失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的，应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并将遗失原因等有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益性单位除外。

第五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提交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包括票据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等。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进行核销，出具核销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发现公益性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

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并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由公益性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第二十五条 撤销、改组、合并的公益性单位，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公益性单位已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准、销毁。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监（印）制、领取、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公益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4〕4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4年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1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 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 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三) 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 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 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 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 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隐匿财产的；
- （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一）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二）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三）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四）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五）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六) 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七) 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八) 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

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虚开发票, 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 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 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 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 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 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 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

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4〕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统称两部门）拟组织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以及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要求，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大力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新技改，打造一批重大示范项目，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发展水平，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对象。申报城市原则上应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包括各省（区）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市（州、盟），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鼓励地方与中央企业联合申报。适当考虑东、中、西、东北地区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合理布局。

二、支持内容

支持城市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组织示范项目，“点”上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线”上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示范、“面”上开展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园区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示范，加快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以及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一）“点”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1. 打造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加快应用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哑”设备改造，部署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智能物流装备、智能控制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制造单元、加工中心、产线等全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探索柔性生产、共享制造、虚拟制造等新业态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新模式。支持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改造，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应用，建设绿色工厂。

2. 老旧设备更新改造。支持推动石化化工等原材料行业老旧装置综合技改，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提升行业数字化、绿色化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线”上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数字化改造。

3.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提质升级，重点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制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技术改造方案，联合 10 家以上配套企业同步实施技术改造。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建设智慧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开放数字系统接口，引导供应链企业接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回收利用等环节实现企业间高效协同。

4. 形成重点行业典型场景解决方案。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依托技术优势和自身改造经验，联合工业软件企业、智能装备企业等编制数字化专用工具、典型场景建设方案、系统解决方案等。构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互联网等解决方案资源池，向上下游企业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实现“一次开发、行业复用”。

（三）“面”上产业集群、科技产业园区整体数字化改造。

5. 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高新区等科技产业园区聚焦主导产业，组织重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建设，引导园区内其他企业“看样学样”实施技术改造。鼓励科技产业园区建设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算力等基础设施，推进人工智能工业大模型垂直应用，构建集成互联、智能绿色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培育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商，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评估诊断、场景培育、技术验证等公共服务。

三、申报要求

（一）具备良好基础。申报城市应具有较好的工业经济发展基础、主导产业突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具备龙头企业引领、重大项目集聚、示范带动性强等特征。

（二）聚焦重点行业。申报城市应在制造业中选择3个左右主导行业作为技术改造重点，实施期内累计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的规上企业占比应达到80%以上。选取的行业应符合国家区域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体现本地区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具有产值规模较大、产业集聚度较高等特征。

（三）明确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申报城市应在确定的技术改造重点行业中，选择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企业，选择技术水平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标志性重大项目作为支持对象，提出重点项目清单。每个行业至少包含一家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每个城市至少包含一个投资规模超5亿元的标志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实施后，形成一批行业内标准化的数字化转型等解决方案。

（四）加强政策协同。申报城市应建立健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出台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支持政策，加强央地财政政策协同和金融政策协同，强化政策宣传、资源对接、评估诊断、平台支撑等公共服务能力，为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创造良好环境。

四、资金支持

（一）资金分配。中央财政对入选城市给予定额奖励。按照每个入选城市不超过3亿元下达奖补资金，试点实施期第一年拨付50%奖补资金，实施期满考核评价通过后拨付其余50%奖补资金。

（二）资金使用。奖补资金由入选城市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方式由地方确定，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对单个项目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已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商培育等项目原则上由地方支持。入选城市应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工程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组织城市申报。申报城市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期为2-3年，应包括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实施内容、项目总体情况、资金使用方向、考核指标、保障措施、其他材料及项目清单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参考附件）。

（二）初审推荐。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择优选定拟申报城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推荐函。每个省、自治区最多推荐1个地级城市（计划单列市、兵团不占用名额），直辖市最多推荐1个所辖区（县）。已被两部门纳入试点范围的城市在后续年度中不再重复申报。申报资料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PDF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两份，于2024年4月24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三）方案遴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采用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结合的方式。书面评审主要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以及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和地方实际，提出的工作目标、政策保障等是否切实可行，重点项目清单是否符合要求等。现场评审主要组织申报城市开展现场答辩。根据评审结果，初步确定入选城市名单，并对实施方案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四）方案批复。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入选城市建议名单，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当年入选城市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予以批复，财政部下达奖补资金。入选城市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如调整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备案。

（五）绩效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指导试点城市分年度开展绩效自评。两部门将加强绩效管理，督促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于实施期结束后对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确认。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提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资金安排建议确定下达奖补资金；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督促整改、暂停试点资格、收回奖补资金等处罚措施。

附件：202X年XX市（区）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详见财政部官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3月21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关于对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个别增补的通知

财预〔2024〕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现修订《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政府性基金收入（10301 款）科目下，增设“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入”（1030182 项）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的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入。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1004 款）科目下，增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100412 项）科目，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收入。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增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类）科目，在其中增设“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22006 款）及其项级科目，反映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安排的支出。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23004 款）科目下，增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2300412 项）科目，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支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对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个别增补的通知
（附件详见财政部官网）

财 政 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浙能集团基于 数智共享平台和立体财务监督构建价值创造型“三分财务”体系

马青 喻璐 彭法 王珂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集电力、油气、能源服务三大产业齐头并进，跨区域、多业协同、板块化管理的现代综合能源企业。集团国际业务不断拓展，积极谋划境外投资，开展煤炭、石油、液化天然气等大宗商品贸易；产业跨度不断加大，新成立石油和金融两个产业板块，涉足垃圾发电行业；经营业态不断丰富，积极构建冷、热、电和电、油、气等综合供能服务体系；所属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从2016年年底190家快速增加至2021年年底462家，小、远、散、末、新企业众多。企业经营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对财务的战略管控、决策支撑以及快速可复制地支持业务拓展等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核算效率低、预算强编制弱控制、资产负债率快速攀升、税务统筹性不足、财务人才结构性失衡、末梢管控力度弱风险大等弊端逐渐凸显，财务转型升级日益迫切。在此期间，财政部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也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基于财务共享模式变革推进管理会计转型成为浙能集团顺时应势的选择。

一、浙能集团“三分财务”体系框架

2017年，集团编制《财务转型和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规划》，一体考虑财务共享建设和财务转型，重整原有横向细分财务职能、纵向分级授权、以核算为主的传统财务管理模式，确立更加扁平、协同和高效的“三分财务”体系（见图1）。一手抓转型，把握价值主线，建设财务共享平台，实行大财务集中管控，大幅提升成本集约效益、工作运行效率和运营管控质量，实现价值管理和价值创造。一手强基础，守牢风险底线，建立健全“三道防线+三个贯通”立体式财务监督管理体系，推动财务基础工作和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集团财务内控和合规治理向小、远、散、末、新企业“远程投放”和标准化复制，防范控制企业快速转型过程中的财务风险。



图 1 浙能集团“三分财务”体系

在“三分财务”体系中，财务共享平台承担每个职能条块的具体执行工作，是底层逻辑；财务监督管理将内控措施嵌入每个职能条块，是基础保障。战略财务定位顶层设计，确定各专业条块的管理内容和方法，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有目标、有布局、有支撑、有手段推进财务转型升级。业务财务定位管理会计，深入企业价值链各环节，执行集团会计政策和管理要求，通过管理会计活动支持企业的战略决策、过程管控和结果评价。共享财务定位财务专业服务，整合配置集团内跨组织、跨部门的分散资源，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双提升，从而将财务人员解放出来更多从事高附加值的财务会计工作。

二、“三分财务”体系的实践做法

(一) 建设数智化财务共享平台

集团创造性地依托财务公司组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由集团财务部统筹指导业务发展和人才培养，由财务公司对员工劳资关系、党群和行政事务进行相对独立管理，内设应付业务、费用报销、资产应收、总账业务、资金业务、运营支持 6 个组。通过实施“一把手工程”、统一 ERP 系统架构、开展

全过程宣贯培训、上线工作模块化、小范围试点先行等推广策略，有效加快了推广进程，截至2022年年底累计完成17批共397家单位推广上线，覆盖用户近3万人，基本完成大规模推广任务，进入相对稳定的运营提升阶段。

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服务范围包括集团八大板块，产业、业态、地域跨度大，体现出高度的标准化和包容性。主要业务功能包括会计核算、预算控制、资金业务、税务管理等4个方面，实现采购到付款、销售到收款、资产、资金、总账、员工费用等6大类业务循环的全核算集中统一管理，突出5个方面打造富有浙能集团特色、不断迭代升级、赋能价值创造的大财务集中管控平台：一是流程和数据驱动，优化重塑112支标准化流程，建立数据高效流转和交互通道，开发审核时效统计建模、杜邦分析等功能，盘活共享运营沉淀的宝贵数据资产，实现流程驱动业务、数据驱动管理。二是“业财税资档”一体化，与18个业财系统端到端集成；具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12种税费完整税务周期管理能力；开发财务公司支付、薪酬直连支付、对私批量支付和直连转付功能，绝大部分款项从业务端发起到完成支付全程线上不落地，收款流水自动入账，往来款自动清账，月末“一键”对账和“一键”生成银行余额调节表；自开发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与“浙里办票”平台成功对接，打通会计档案电子化“最后一公里”。三是自动化智能化，采用统一架构的端到端数字化平台，利用IPA智能流程自动化、OCR智能审核、AI、NLP自然语言处理、全场景远程办公等先进技术手段，构建起流程、审核、运营、决策四个方面组成的智能应用体系，凭证和支付自动化率均超过99%。四是财务风险控制，将“五统一”的核算规则内嵌于业务全流程，提供一揽子高合规性可复制的财务内控整体解决方案。五是财务人才培养，建立一套成熟的规范性训练体系，与本地财务实现了双向流动和循环发展。

（二）立足“五统一、一套账”核算管理模式提供全价值链支撑

集团成立由集团本部和各单位骨干组成的会计核算手册工作组，按照调研访谈、整体设计、详细研究的思路，全面梳理集团经济业务的各个核算环节，规范核算时点和要件，统一业务判断标准和账务处理方式，完成集团《会计核算办法》一本总册和九本分册的编制，形成“系统总册+行业分册”

的“1+N”式体系，实现会计科目、会计政策、流程标准、信息系统、数据标准“五统一”。基于全集团“一套账”，所属企业成为标准化“账套”中的一个责任中心，既是独立的会计核算实体，又是集团体系中的受控部分。

统一标准保障了数据信息质量，共享平台集中核算提高了数据生产效率，业务财务得以立足于会计核算，往前参与到业财规划（如促销方案设计）、项目财务（如并购项目的财务尽调、估值建模、项目接收、后评价）等业务，往后参与到营运管理（如成本领先行动）、管理会计报告（如燃煤电厂对标）等业务，业财融合越来越深入，业财数据价值得以挖掘提炼，财务管理对企业生产经营全价值链的支撑作用增强。

（三）运用“二上二下、三算统一”预算管理规划控制生产经营

集团对全面预算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一是先算后干，在董事会下设预算与财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集团财务部，每年第四季度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审核汇总、先业务计划后预算”的“二上二下”程序编制下一年全面预算，经集团董事会批准后以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的形式下达。二是边干边算，建立一套以“一个融入、三个面向”（融入业务、面向管理、面向竞争、面向未来）为特色的综合性业财融合分析体系，具体包括月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利润滚动预测、财务对标分析、专题分析、季度财务经营评价，实行月度财务运行分析会制度，畅通预算执行——控制——反馈的信息沟通，增强对经营全过程的动态掌控。三是干完再算，考核当年效益、重点任务完成率、全面预算偏离度，且与绩效薪酬挂钩，次年对照财务决算全面复盘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财务在集团全面预算管控框架下，结合产业和企业实际支持企业绩效提升和预算目标实现。一是加强对重要边界条件的研判，如针对电量、电价、煤价、气价、油价等开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二是落实“网格化”预算目标分解，维护预算的刚性约束力。三是灵活运用预算方法支持管理决策，如建立电力市场本量利专题测试模型，优化竞价策略。为衔接预算与战略，浙能集团量身定制一套包括总量、结构、绩效能力、质量4个方面 43

项指标、下钻和溯源式的财务评价体系，支撑长周期和横纵向对标维度的战略规划、评价、控制和纠偏执行。

（四）实行“双联双控、一体四统”资金管理模式支撑投资发展

集团以财务公司为平台，对存款、支付和融资实行集中管理，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所谓“双联”，一是银企直连，财务公司直连行覆盖主要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对银行账户“应挂尽挂”。二是共享平台与资金管理系统关联打通，99%以上的资金余额和支付使用处于在线监控状态。所谓“双控”，一是“零余额”控制，直连行账户在特定时间段针对特定事项（如社保扣缴）可留有少量备付金额，日常账户资金自动上收实时归集。二是定向收付控制，对于直连行少量的扣缴或主动支付需求，通过银、企、财务公司三方协定，系统限制向“白名单”以外的收款方支付。融资实行内部（财务公司自营贷款、融资租赁、集团委贷）和外部融资、直接（集团本部）和间接（项目单位固贷、流贷）融资一体统筹，采用“总对总、一揽子”的方式，统一谈判、统一定价、统一授信、统一条件。

业务财务在集团资金集中管控框架下，从存款运作、支付、融资等事务中解放出来，重点关注精细化周转运营和金融创新。日常加强业财沟通，确保资金收支和现金流平稳紧凑，做好资金信用、外汇和汇率波动等重大风险的全过程监测管控。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浙能集团积极试水碳中和债、蓝色债券、能源保供债券、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碳减排贷款、能源保供贷款、政策开发性金融工具等绿色金融创新品种，为集团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打造“一流绿色强企”提供了长期稳定、结构多元、成本较低的绿色融资体系。

（五）推行大企业税务管理模式发挥税务价值

集团按照防风险、创价值并举的思路全面加强集团层面税务整体统筹。一是组建税务专家团队，在集团范围内遴选一批税务骨干人员，以专题会议的形式开展复杂税务实务的研讨，对内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形成集团自身的“税务大脑”和专家中心。二是统一税务内控体系，从企业设立、成长、发展、注销的全生命周期角度出发，建立一套涵盖税务登记、日常工作流程、

主要税种纳税管理、重点案例和发票管理等五大方面内容，既能兼顾不同行业特征又统一规范的税务管理手册，推动税务管理从分散型向集团化转型。三是加强税收政策目录式管理，针对 11 类 58 项共性多发税务风险点和 4 类 12 项主要税收优惠项目编制“两张清单”并跟踪落实，强化政策宣贯和统一解读，做到应缴尽缴、应享尽享。四是统筹调度税收资源，按季度编制税务专项报告，动态掌控税收区域分布、纳税结构、税负监测、税收优惠和风险等情况，为企地合作提供参考。

业务财务主要做好属地属企的税务管理，包括税企沟通（建立良好的税企合作关系）、税务筹划（在企业非常规、复杂和新兴业务过程中做好税务安排）、税务风险应对（及时回应、主动沟通化解税务机关提出的风险事项，定期开展税务自查评估），不断提升税务管理专业化水平。

（六）建设财务人才专业梯队助力“一流英才强企”

集团对财务人员实行“一盘棋、四大类”多层次培训培养，高级财务人员侧重战略视野和前沿方向，财务负责人侧重团队领导和业财融合，财务骨干侧重管理会计和专业实操，共享财务侧重财务数字化，分层分类定制培训课程。着力选优育强一支近 60 人的高级人才队伍，打响高级财务人才培训班品牌口碑，联合财会协会和院校共建专业性交流平台、开展财务创新案例开发等“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充分发挥高端拔尖人才的“头雁”引领和辐射作用。坚持“选苗子、引路子、搭台子”，通过举办财务分析技能竞赛、选树财务标准化先进典型、轮换集团财务监督检查组等形式，让优秀财务人员脱颖而出。建立“行政职级——管理阶梯”和“人才发展——专业阶梯”双通道，按照集团人才发展管理办法设置“财务与金融管理”专业序列，分为一级至五级人才，参照不同行政职级享受薪酬待遇，拓展财务人员职业成长空间。

业务财务主要从全员基础素质提升（全员培训）、财务人员梯级使用（“压担子”“交把关”“传帮带”）、岗位轮换（“小轮岗”“大轮岗”）、自学成才（鼓励评聘职称和考取资质）等多方面建设学习型组织。

（七）推行立体式财务监督保障财务本质安全

为加强对小、远、散、末、新企业的财务管控，着力解决管理效力层层递减、难以穿透底层覆盖边角的问题，浙能集团全面推行“三道防线+三个贯通”立体式财务监督管理。第一道防线是事前预防、源头治理，建立财务标准化体系。健全财务内控制度——管理方法标准化，在原有基础上新增8项、修订12项、废除3项财务制度，每年年底集中开展“立改废”，形成一套科学有效、与时俱进的财务管理章法。实行清单式交底——基础工作标准化，系统编制《财务基础工作标准化清单》，将所有日常财务工作细分为7个模块共计85个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和要求。业务流程再造——流程标准化，以财务共享平台建设为契机，优化重塑原有财务业务，固化112支标准化流程。统一财务内控载体——工作表单格式化，梳理近30张常用财务工作表单，统一规范并嵌入财务内控要求，以标准化表单推广应用为抓手和载体强化内控执行。第二道防线是事中控制、流程治理，强化财务数字化监督。财务共享平台协同财务公司资金系统，融合集中化和数字化监督两种强有力手段，提供一揽子高合规性可复制的财务内控整体解决方案，是集团财务风险控制中心和数字化监督大平台。第三道防线是事后排查、闭环治理，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集团统一制定包括抽调财务专家组、集中培训学习、分组分工、单位自查、实地检查、通知反馈、整改闭环、整理归档在内的规范检查程序。集团本部主要针对小、远、散、末、新企业开展检查，对板块管理公司以及所属子公司较多的“小集团”企业检查情况进行“再监督”，组织资金竞争性存放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确保集团管控“一竿子插到底”。各板块管理公司以3年为一个周期对所属企业全覆盖检查。

“三个贯通”机制包括：一是责任贯通、重心下沉。集团制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明确集团、板块和营运企业三级权责，配套制定《财务监督与风险防范考评指标计分细则》，直接挂钩企业年度等级考评和薪酬。每年年初部署财务监督管理年度工作，明确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压实主体责任。问题整改报告实行层层签字背书制度，一级监督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二是风险贯通、关口前移。坚持问题导向，每月财务例会上通报财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年年末汇编共性多发问题形成风险清单

予以下发，加强日常对照，做到“督改一个、警示一片”。三是数字化贯通、触角延伸。针对集团内外部监督中发现的各种风险漏洞，采用“硬控制+软提示”多种方式不断迭代升级共享平台数字化监督整体方案，加强与公权力监督系统等集成，逐步探索大数据监督。

业务财务以财务监督管理制度为纲，聚焦主责主业提升财务合规治理。一是抓好重点监督，突出产业和企业的重大和共性风险，细化强化财务内控建设执行。二是抓好前端监督，常态化开展财务内控培训和制度宣贯，组织财务专家团队到一线帮助指导促进财务规范运行。三是抓好日常监督，落实财务标准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做到财务工作“日清月结”和“监督复核”——资金业务日清，财务工作至少月结理清，资金支付两级复核，财务工作必有审核。

三、“三分财务”体系的实施成效

（一）推动了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型

集团以建设数智化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为切入点，塑造财务管理理念和模式的变革，实行“业财税资档”大财务集中管控，将财务人员从机械繁琐、低附加值的基础工作中解放出来，对财务转型形成有力推动。全面梳理6项财务管理核心职能，全部架构在共享财务的底层逻辑之上，通过战略财务推行的一整套财务管理手段和方法让管理会计有了载体，对财务转型形成有效牵引。在两方面合力之下，业务财务深入企业价值链各个环节，为企业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支撑，助推财务转型。

（二）创造了财务价值和企业的经济效益

集团财务共享平台凭证和支付自动化率均超过99%，以不足全集团1/10的财务人员承担起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作为抓手平台有效加强了集团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管控力度，实现财务管控效率、效益和质量三重提升。2017~2021年累计落实银行贷款672亿元，发行直融债券1184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低于55%的稳健水平。同期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率提升2.86个百分点，综合平均融资成本下降0.53%，全部存量贷款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转换完成后每年节约财务费用1.4亿元。同期集团累计创税超过260亿元，争

取各类税收优惠 36 亿元，2022 年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 32 亿元。电力板块依托“三算统一”预算闭环管理，实施“成本领先行动”以来度电综合成本累计下降超 2.16 分，增加利润约 30 亿元。

（三）健全了财务风控和现代企业治理

集团着眼于风险和合规两个角度全面推行财务监督管理，从最基础的财务环节抓起，持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借助共享平台数字化监督手段，建立起立体、精细、闭环、智慧的财务监管体系，实现了“铁账、铁款、铁规章”，财务基础工作质量明显提升，财务决算工作连续 6 年获得浙江省国资委表彰。“三道防线+三个贯通”做法得到集团党委和纪委高度肯定，提升了现代企业治理能效，保障了资金本质安全和企业转型行稳致远。

（四）培养了支撑有力的财务人才队伍

在“三分财务”模式下，浙能集团成功实现了财务人才结构从金字塔型向纺锤型转变。在集团启动财务转型的最初 3 年，所属企业数量从 190 家增加至 456 家，但同期财务人员总量基本没有增加，存量人才资源的盘活支撑起石油等新产业发展和收并购扩张。近 60 人的高级财务人才团队打响品牌口碑，实务工作中专业能力突出、作用发挥明显、具有战略视野，起到了高端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其中 1 人荣获“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3 人入选浙江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培养项目。业务财务树立了鲜明的大财务观和管理会计导向，近 50 名优秀人才从财务分析技能竞赛中脱颖而出。共享财务建成一支综合素质优良的财务数字化人才队伍，以标准化、规范化的鲜明特质在集团系统内获得较高认可，累计输出财务骨干 20 余人，选派至浙江省国资委挂职 5 人。

（五）形成了浙能经验和社会示范效应

浙能集团创造性地依托财务公司组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用时 4 个月完成主体平台开发，不到 4 年实现 95% 以上的推广覆盖（剔除暂缓因素），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第三届“智能财务最佳实践年度综合大奖”，样板模式在多家企业推广应用，业内具有较好知名度。

（来源：《财务与会计》2023, (21)）

价值创造视域下的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 技术基础、实现路径和价值实现

刘光强 王晓燕 于远航 傅萍

三亚学院

2021年12月，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总体目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信息化支撑会计职能拓展为主线，以标准化为基础，以数字化为突破口，会计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会计数据价值得到有效发挥，引导和规范我国会计信息化数据标准，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和人才建设等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推动会计数字化转型，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国家会计信息化数字化发展体系。宏观政策的导向要求推动管理会计的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的价值创造力。

一、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数字技术基础与数字技术赋能作用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就是一场数字技术引发的系统性革命，其根本任务是技术赋能企业进行价值链重构和价值创造。微观上数字化提高了企业效率和质量，中观上重塑了产业链分工，宏观上加速了全社会新经济引擎。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就是利用新兴科技挖掘数据价值，构建数字技能，实现企业价值决策和价值增长的一种管理方式，其核心就是一种技术赋能管理会计获取价值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基础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依靠数字技术。（1）区块链。包括分布式记账、共享机制、智能合约、时间戳、不可篡改、可溯源等。区块链数据盈利模式不同于互联网的中心模式，区块链的价值模式在价值主体、数据成本和实现价值方式上都发生了改变，这是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实现去中心、降低交易成本、保证数据可靠和安全的关键技术。（2）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实现数字化管理会计的物物相联、人机协调和智能管理，为构建智能管理驾驶舱提供了技术支持。（3）云计算。包括图计算、流计算、多方安全计算、信

息物流系统、基础设施和软件服务等，为管理会计智能决策提供了超强的运算大脑。（4）数据分析。包括文本挖掘、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增强现实技术等，是赋能传统生产要素和管理会计重构企业生态价值链的重要技术。

（5）人工智能。商业智能、图像理解、决策系统、智能分析、智能风险预警、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语义搜索、生物识别技术、智能控制、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是管理会计构建智能商业操作系统、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技术。以上都是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主要技术，为管理会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提供了数字技能框架。

（二）数字技术赋能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是利用和开发数字技术以构建一种新型价值创造模式的高层次转型。转型是对企业的业务和管理等流程进行彻底和系统地定义和革命。“大智移云区物深”等数字技术是数字化转型的工具和基础。这些新兴技术构建了管理会计的数字技能体系，也是数字化的技术框架。数字化转型的新技术繁衍新经济，新经济带来新模式，新模式需求数字化，数字化引领智能化。（1）数字技术和实体企业的有机结合实现数字化创新。（2）数据技术实现数据价值和商业价值叠加。（3）数字技术重塑商业模式。（4）数字技术赋能管理会计由“组织管理者”向“价值创造者”转变。充分发挥“大智移云区物深”等数字科技生产要素作用，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数字技术提升了管理会计数据处理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作为新兴数字科技的基础技术——区块链应用于价值链，可以大幅降低营运成本，深度挖掘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区块链与价值链双链融合，形成供需联盟链、生产流程私有链、市场营销联盟链、售后服务公有链。区块链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应用价值：（1）供应链管理。（2）生产运营管理。（3）版权维护。（4）网络交易。区块链以不可篡改、不可复制、去中心、去信任等技术特性有效解决了价值链上的信息不对称、信息失真、供需配对失效、稽查交易困难等难题，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重构了价值链，增强了核心竞争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二、影响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价值创造的因素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价值的实现受一些因素影响，主要包括数字化转型价值能力、环境因素和价值管理机制几方面。

（一）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能力

数字化转型能力会从组织边界、管理层级等多方面对价值创造产生影响。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会产生价值技能，管理会计数字技能是管理会计在专业技能、商业技能、人事技能和领导技能基础上产生的新兴技能，“大智移云区物深”是管理会计数字技能的核心技术，是管理会计业财融合、创新发展以及构建智能管理会计的基本技能，是管理会计创造价值的技术架构。基于“区块链+”的数字技能具有业财信息可靠、数据管控、信息集成、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和价值创造等功能，它提升了管理会计的效率与效果。数字化转型能力包括：业务在线化、端到端的精细化能力；数据中台共享能力；数据供应能力；客户数字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知识赋能的组织能力；构建迭代算法模型的智能决策能力；内外产业合作和资源共享的生态融合能力；以及信息与数字素养、数字内容创作、问题解决、数据战略与规划、数据分析和数据可视化等能力。这些新型能力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影响管理会计转型创造价值：（1）拓宽组织边界、优化管理组织。（2）提高管理层级。（3）增加技术供给，增进信用，促进供需对接，优化了资源配置，释放了消费潜能，提升了产业竞争力和控制水平。（4）拓宽产品及服务的影响半径，优化生产作业流程，改造了供产销等各环节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全社会的数据融合和运用能力，促进了市场主体的联通和创新，催生了新经济和新模式。（5）明确主要价值活动，赋能转型的价值客体。

根据价值需求，新型能力建设要注意能力的维度把控和等级区分，从而根据维度和级别着力，区分重点，抓住主流，保证价值创造的实现。新型能力包括过程维、要素维和管理维三方面。其中，过程维包括实施与运行相关的策划、支持、评测、改进等；要素维包括数据、技术、流程和组织等；管理维包括组织文化、管理方式、组织机制和数字化治理等。新型能力分为五个等级：初始级，其能力的建设、运行和优化等处于初始阶段，还未有效建成主营业务能力；单元级，就是聚焦特定业务建成支持单一业务的能力，达

成提升效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等价值目标；流程级，聚焦跨部门业务建成主营业务集成的动态优化驱动型流程，实现系列价值目标，有效延伸业务链；网络级，聚焦全员、全过程和全要素构建网络级的数据驱动型能力，服务于产品增值，转变商业模式，培育数字业务；生态级，跨企业与客户构建开放共生的生态创造价值能力，开展智能驱动的过程管理，数据全面赋能管理与业务流程，可持续实现生态价值目标。

新型数字能力是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创造价值的核心能力。创造价值的新型能力，包括与价值创造载体有关的能力，与价值创造过程有关的能力，与价值创造对象有关的能力，与价值创造合作者有关的能力，与价值创造主体有关的能力，与价值创造驱动要素有关的能力。新型能力赋能组织，加速业务创新和升级，培育数字业务，构建共生共存的价值模式，最大化获取价值。新型能力赋能商业模式创新，包括业务数字化、业务集成融合、业务模式创新、培育数字业务等。培育数字业务就是数字知识和数字能力的输出，基于数据资产运营，运用数字技术服务于客户的新型业态。企业通过识别、持续建设新型价值能力体系，支持新型能力响应市场变化，以获取竞争优势，为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价值创造提供保障。

（二）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环境因素

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影响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环境因素。主要包括：（1）数字技术环境。（2）人力资源环境。（3）市场供需环境。（4）生态自然环境。（5）经济政策环境。

数据是新经济企业重要的生产要素，与传统的生产要素相比具有叠加优势和规模优势，较早数字化转型的企业具有显著优势，而且越来越强，这为企业带来“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马太效应。数字技术是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基础和驱动力，经济发展是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客观需求，社会进步和高质量发展是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根本目标，因此，影响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主要环境因素就是技术、经济和社会。

（三）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价值管理机制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要实现价值创造，涉及到价值主张、支持、运营等机制。（1）价值主张。（2）技术支持。（3）数字运营。转型除了系统性的技术支持方案外，还需要建立推进管理模式持续变革的治理体系，包括数字化治理、管理方式、组织机制、组织文化等四个方面，以全面推进数字化运营。数字化业态主要是发展数字业务，开发数字经济的新业务体系，数字技术链接和赋能客户和合作者，构建开放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生态价值链。同时，以数字技术嵌入业务，构建业财融合的数据中台，提升企业数字化合力，成为企业资源的连接器和培育适应新模式的孵化器，实现智能内部控制、智能风险管理以及智能分析与决策。

三、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价值创造的路径：核心价值、实现方法与渠道

（一）数字化的发展阶段、层次与核心价值

1. 数字化转型的发展阶段。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是全员性的长期系统工程，是组织、技术和业务的综合转型。组织转型是架构、机制、人才和文化等方面的深刻变革，需要树立变革的理念，成为支撑转型的动能；技术转型就是搭建数字技术生态系统和物联网架构；业务转型是全面提升运营指标，包括增加收入，降低供应链成本和生产制造成本，提升应对市场的敏捷性和占有率。这三种转型经历了四个阶段：基础信息化、应用数字化、全面系统化和智慧生态化。每个发展阶段国家、城市、行业和企业等都有自己的关注领域或应用范围，每一种范围都有其核心价值。数字化的发展阶段与内容详见表 1。

表 1 数字化的发展阶段与内容

| 发展阶段 | 国家 | 城市 | 行业 | 企业 | 应用范围 |
|-------|----------------|-----------------|-------------------|--------------------------|------|
| 基础信息化 |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 政府管理信息化 | 生产流程系统化 | 搭建信息系统、可视化核心业务 | 点：场景 |
| 应用数字化 | 政府先导转型 | 部分公共部门和行业应用 | 多数企业实施核心系统 | 关键业务流程可视化、探索智能化 | 线：流程 |
| 全面系统化 | 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战略 | 平台集成与系统协同应用数据价值 | 业务流程的端到端系统化、5G 应用 | 可视化分析、智能化驱动创新商业模式 | 面：业务 |
| 智慧生态化 | 根植数字化理念、发挥智慧价值 | 以人为本新型城市、共治生态体系 | 数据价值驱动商业模式形成数据中台 | 人工智能与其他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形成智能化管理模式 | 体：行业 |

2. 企业不同转型层次的核心价值链。

在企业数字化进程中，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分为三个层次：技术主导、客户主导和生态主导。其中，技术主导层，其基本逻辑是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成果，主要是引入技术，与企业业务需求融合，构建数字技能和流程体系，形成流程价值链。客户主导层面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为转型逻辑，目的是产品迭代升级和服务创新，提升制造水平，数字化系统集成导入客户信息，回应客户异质性需求，打造柔性和智慧服务体系，形成市场价值链。生态主导层，立足生态经营，以生态网络集群和跨越式创新为路径，构建纵向和横向的数字化网络集群，建立共生共赢的生态产业价值链。数字化转型赋予了企业新的发展动能，并由效率与效益逻辑向产品与服务逻辑、价值与战略逻辑依次转换。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是应对数字科技发展、运营环境变化、商业模式更新以及业务流程重组的核心战略，是企业价值创造逻辑的认知过程。基于管理会计时空边界的突破，数字技术赋能企业纵向和横向价值链，穿透整个产业价值体系，构建全产业链的生态价值链。

（二）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价值的实现方法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价值的实现方法是价值实现所采取的手段。（1）战略法。根据企业的战略目标动态地制定转型目标。组建数字化转型领导组织，成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管理高层。（2）数据法。管理数据包括制定数据质量标准，完善数据改良计划，全方位把控、分析和评估数据，以便企业管理决策更加精准，避免资源浪费，使算法使用更加高效和智能，以提升市场竞争力。（3）业务法。根据企业业务流程和环节制定转型行动方案以及参与转型的人员和职责。在转型的同时，优化和重组现有流程，使企业价值创造最大化。（4）需求法。根据市场调研明确客户个性化需求，以数字化手段完成产品创新任务。企业管理层将有限的资源用于客户需求，促进数字化转型。（5）应用法。数字化的目的是运用。企业应建立数据应用环境，制定数据规划。企业为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从赋能业务角度，构建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形成多维度的数字化场景。（6）算法。算法便于部署数字化方案，避免资源浪费，提升核心竞争力。根据已有的统计模型和数据挖掘

模型等，研发新的模型，建立共享、开放和迭代的算法机制，为算法运用提供渠道。

（三）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价值的实现渠道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价值的实现渠道。（1）获客增收。（2）降低生产成本。（3）创造需求。（4）提高经营效率。（5）降低交易成本。（6）支撑全面预算。在预算执行中，利用数字技术将生产经营各个流程的信息链接起来，可形成有价值的数字资产，赋能商业运作中，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叠加商业价值。

四、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价值实现

数字化转型推动了管理会计变革，在以下几方面实现了革新：（1）管理工具的自动化转向决策的自动化。（2）数据分享转向数据驱动。（3）业务流程转向应用场景。（4）信息录入转向自动采集。（5）由 IT 转向 DT。以上变革促进了数字技术与管理会计的深度融合，有利于企业的质量、动力和效率变革，企业因此需要适应性调整各项职能，从而推动企业管理变革：组织结构向扁平化网络化变革、营销模式向精细化精准化转变、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模块化转变、设计服务与产品向迭代化版本化转变、研发向互动化开源化转变、工作方式向弹性和多元化转变等。这些转变为企业价值实现奠定了基础，即创造了数据资产价值体系、增强了商业洞察力与价值决策力以及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创造了数据资产价值体系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在数据中台汇聚了大量的业财融合数据。数据经过来源、融合、治理、服务和创造价值等环节形成数据价值体系。数据资产价值体系分为五个层面：数据来源层，主要是运用数字技术采集各类信息和数据；数据融合层，建立数据处理的大数据和基础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层，建立以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为核心的治理机制和安全体系；数据服务层，实现了数据资源化和资源资产化，赋能各种应用场景和其他生产要素，参与企业运营；数据价值层，在数据赋能基础上，驱动数字化转型，实现了数据资产创造价值，实现了数据资产战略。数据资产价值体系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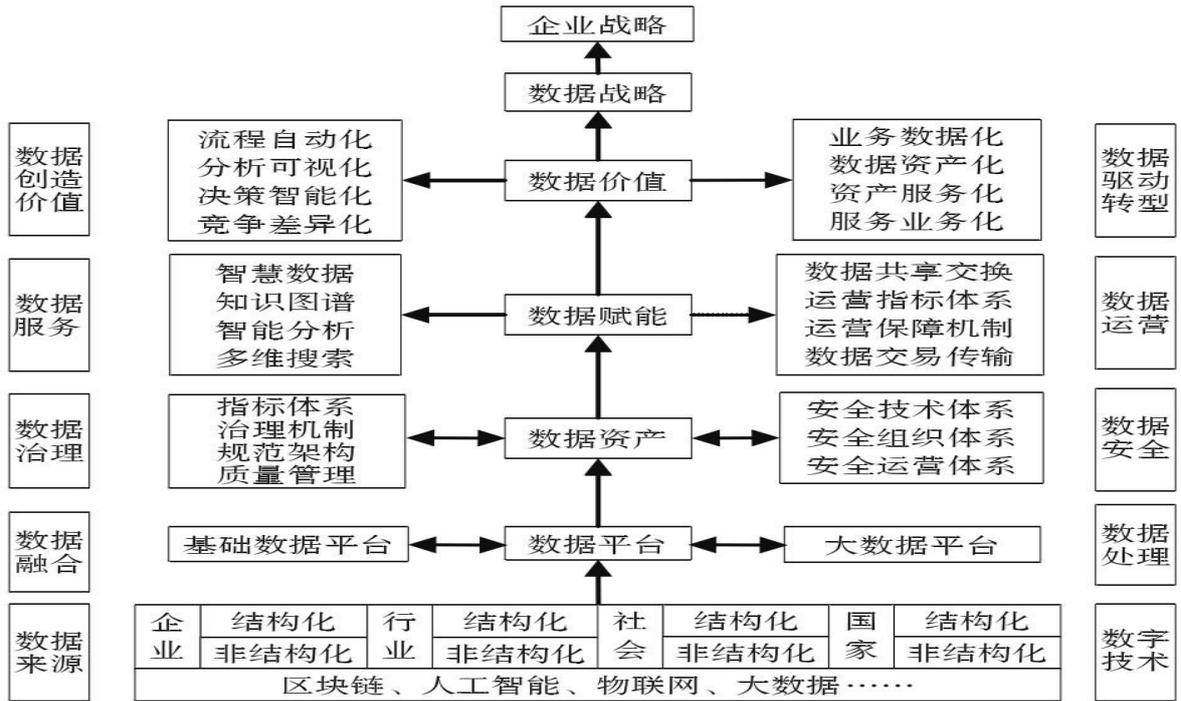


图2 数据资产价值体系

数据资产价值体系对实现企业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数据资产是价值创造的源泉，数据要素赋能企业整合生产要素。

1. 数据资产是价值创造的源泉。

数据生态价值链由三个层次构成：企业、个人、政府产生的大数据生态系统，其价值密度低；经数据持有人清洗和治理后的数据价值链，包括数据提供商、技术提供商、数据用户、数据市场等；直接创造价值的核心数据价值链。数据价值链是获取数据到制定决策的全面数据管理活动、提供支持相关利益和相关技术的框架，其过程包括数据发现、数据整合和数据探索。数据价值链的三大要素包括业务、数据和技术。业务是数据价值链管理的对象，数据是运行的原材料，技术是实现的工具。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推动了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客户、客户与客户的沟通，由以前的企业与客户价值创造模式，转变为企业与客户的多维度网络价值创造模式。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嵌入纵向供产销价值链和横向产业链各环节，以技术信用代替传统的商业信用，大幅降低了由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易成本，极大地提高了交易效率，形成了价值共创的生态模式。传统的供应链主要是纵向一体化的垂直价值链。现

代企业既是消费者，又是生产者，还是销售者。数字技术支持企业向网状发展供应链，形成一张动态化、网络化的虚拟供应网和销售网，不仅扩大了供应渠道，还扩大了销售渠道。这种网状价值链拓宽了管理会计边界和价值管理渠道，从而使企业由个体竞争转向生态圈竞争。新经济以数据资产为关键生产要素，以价值创造为目标，以数据赋能管理，构建了全新的生态价值链。

2. 数据要素赋能企业整合生产要素。

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具备关键要素低成本、非竞争性、低复制成本、非排他性、外部性和即时性等特性。数据资产利用承载的价值信息，提高了资本、劳动、土地等其他要素的协作性，在生产中发挥核心作用，提高了微观运行效率。这是企业提升微观运行效率和内涵式扩大再生产的新途径。利用数据资产的低成本复制性、非竞争性、非排他性，涌现出商业新模式和新业态，提高了市场整体运行效率，使得微观运行效率在宏观层面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倍增价值创造能力，支撑商业模式创新和供需精准匹配。数据要素直接参与产品生产全流程，并与技术要素、资本要素、劳动要素等传统生产要素融合产生中介效应，发挥数据要素对资本要素的提升作用，优化资本配置，推动产业和资本、实体经济和金融体系的深度融合发展。数据要素能够直接赋能企业提高质量管控和生产制造能力，提升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并能优化企业制造流程、缩短生产环节、降低生产成本。数据要素能够通过影响人力、资本、科技创新等要素的资源配置及效率，间接助推企业发展。数据要素作为具备多种特性的新型生产要素，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多种路径、多种业态对企业发展带来直接的乘数倍增效应。数据要素通过与生产者结合提升生产者智力水平，通过与生产对象结合拓展生产对象用途、扩大效能，通过与生产资料结合改善生产工具性能等。数字技术将内部和外部信息整合成业财融合信息，打破了信息孤岛局面，使企业各个部门真正协同作战。端到端的数字化流程大幅度地提高了管理效率，可视化的数据为管理层提供精准的业务溯源信息和风险预警信息，从而整合生产要素，确保企业持续地朝目标前进。

（二）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增强了企业商业洞察力和价值决策力

1.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增强了商业洞察能力。

数字化管理会计是业财融合和信息共享的智能会计，其功能有数据挖掘、智能分析、资源配置、业财融合、构建数据中台和价值生态等。数字化管理会计是基于商业智能操作系统的智慧会计，其功能包括商业洞察、数据洞察、资源精准配置、数字赋能、数据运营等。业财信息共享数字化应用需要数字技术与经营业务双轮驱动和数字技术融合发展。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嵌入业务，实现业财信息深度融合。“区块链+大智移云物深”适用于不同的场景，技术的综合运用构建了智能化的技术框架。财务共享中心是管理会计数字化的突破口，在管理会计体系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向上承接管理战略和要求，以便落实到管理会计的各个环节，同时将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反馈到管理层进行管控和决策。向下则为会计核算和报告提供基础的业财信息。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要先有财务共享中心，继而再构建企业数据中台，将管理会计数据思维融入到业财流程中，在共享系统中植入管理能力，由此延伸了管理边界，使数据中台成为了会计核算与报告中心、预算管理中心、内部控制中心、风险管理中心和价值管理与决策中心。这是商业洞察力的基础设施。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管理会计，主动融入运营管理，深度挖掘数据，以便进行智能风险预警和科学决策，实现管理思维、经营模式和价值路径的创新。在智能管理会计模式下，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核算转向流程设计和系统维护，使得管理会计的重心转向商业洞察。数字技术拓宽了管理边界，扩大了价值生态圈，实现数字技术主动赋能业务和智能财务场景化，基于数据中台的信息进行实时商业洞察和价值判断。管理数字化通过数字中台的数据采集、数据可视化呈现、数据流动以及数据运用，增强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敏捷管理、资源配置和精准决策的商业洞察力，从容应对复杂变化的市场环境。

2.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增强了价值决策能力。

管理会计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实现软件与硬件的链接、内部与外部的链接，拓宽了管理边界，打破了信息壁垒。通过清洗

和分析整理采集来的数据，使之成为有价值的数字资产，赋能管理决策，实现了数据价值。“大智移云区物深”等数字技术为管理变革和经营模式创新奠定了技术框架，管理决策由经验式的定性决策转变为数据优先的定量决策，提高了决策效率和质量。管理会计智能决策的关键支撑就是构建智能商业操作系统。智能商业操作系统是企业的基础能力系统。系统运用数字孪生能力，整合企业内外数据及上下游数据，利用模型来分析运营状态，利于管理会计高质量决策，以应对市场竞争中的各种挑战。智能商业操作系统有四个方面的核心能力：（1）管理、部署与安全。（2）可视化分析能力。（3）数据采集和模型能力。（4）增强分析能力。智能商业操作系统具有以下特点：（1）智能化。（2）一体化。（3）生态化。（4）敏捷化。数字化管理会计运用智能商业操作系统进行价值决策的场景主要有：（1）业财融合。（2）财务管理。（3）业务支持。（4）价值判断。管理会计利用数字技术，建立起实时可视化的智能驾驶舱，从而大幅提高智能决策能力。

（三）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

1.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应用逻辑。

企业高质量发展是当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高质量发展是一种在新发展理念指导下，企业供、产、销全过程实现生产要素投入低、资源配置效率高、品质提升实力强、生态环境质量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高水平可持续发展模式。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应用逻辑：

（1）促进企业跨界融合发展。（2）影响经济发展格局。（3）助推产业结构转型。（4）提升投入产出效率。（5）赋能产业绿色发展。

2. 管理会计数字技能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价值创造能力。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就是管理模式和管理思维的变革，利用数字技术重塑业务流程和商业模式，构建了全新的盈利能力框架。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是一种思维方式的转型，是发展理念的转型，是对传统认知的颠覆。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实质是“工业管理模式”向“数字化管理模式”转变，是将数字技术嵌入管理会计构架，推动企业财务的组织结构、管理方式和运营过程进行系统性重塑，客观上不再依赖工业方式的管理路径。管理会计数字技

能在数字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转型两个阶段，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人力资本使用效率和增加技术创新路径，促进企业提升财务和管理绩效。管理会计数字技能有助于企业形成价值导向的“差异化+服务化”产品竞争策略、全方位多层次的“头尾部+国内外”市场战略布局以及智能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化”运营管理模式，从而增强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和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管理会计数字技能通过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和生产差异化产品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拓展企业市场战略布局来实现销售收入“量与速”双维增长，有助于联通更多国内国际市场，推动供需更高层次的动态均衡，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通过打造高效运营管理系统来提高企业绩效。

3. 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绩效途径。

(1) 拓展企业创新机会。(2) 降低创新成本。(3) 智能制造。(4) 革新商业模式。(5) 实现业务数字化。

(来源：选编《商业会计》2023, (16))